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 (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維持約4,9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13,403,447	13,904,769
其他虧損淨額	3	(1,288,101)	(226,239)
行政開支		<u>(5,979,406)</u>	<u>(7,467,803)</u>
除稅前溢利		6,135,940	6,210,727
所得稅開支	4	<u>(1,196,507)</u>	<u>(1,124,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4,939,433	5,085,7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u>—</u>	<u>42,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939,433</u></u>	<u><u>5,127,931</u></u>
股息	5	<u><u>—</u></u>	<u><u>—</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u>0.49港仙</u></u>	<u><u>0.68港仙</u></u>
— 攤薄	6	<u><u>0.49港仙</u></u>	<u><u>不適用</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2,021	32,500,000	31,412	–	27,483,288	182,486,7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39,433	4,939,4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94,236	–	–	94,2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12,472,021</u>	<u>32,500,000</u>	<u>125,648</u>	<u>–</u>	<u>32,422,721</u>	<u>187,520,39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000,000	–	–	–	1,970,116	27,303,683	69,273,799
期內溢利	–	–	–	–	–	5,085,798	5,085,7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133	–	42,1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133	5,085,798	5,127,9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u>	<u>–</u>	<u>–</u>	<u>–</u>	<u>2,012,249</u>	<u>32,389,481</u>	<u>74,401,730</u>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3,579,701	6,443,511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409,277	401,240
配售及包銷佣金	6,642,343	5,042,800
結算及交收費	338,846	1,449,341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239,709	127,601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100,104	52,975
— 客戶	1,793,431	387,250
— 其他	300,036	51
	<u>13,403,447</u>	<u>13,904,769</u>

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收益	67,403	6,331
期貨合約交易虧損	-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475,504)	(262,676)
其他收入	1,120,000	30,132
	<u>(1,288,101)</u>	<u>(226,239)</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220,925	1,157,05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24,418)</u>	<u>(32,125)</u>
	<u>1,196,507</u>	<u>1,124,9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為期內溢利分別4,939,433港元及5,085,798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50,000,000普通股，猶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行，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以0.01港元支付之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1股普通股（附註(i)）；及
- ii. 根據重組已發行以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之本公司749,999,999股普通股（附註(ii)）。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一股普通股並由歐雪明女士（「歐女士」）繳足。
- (ii) 根據就買賣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歐女士收購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昌利普通股，即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歐女士全資擁有之Zillion Profit Limited獲平均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有關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準，為期內溢利4,939,433港元及期內已發行1,000,414,44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多可兌換為6,300,000股股份）。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600,000港元，跌幅約為44.4%。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9,804,800,000港元，減少約77.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981,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交易總值較二零一零年減少。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76.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利息收入（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除外）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00,000港元）。該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40.5%。增長主要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推動。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在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3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19.9%。

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9,804,800,000港元減少約77.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5,981,600,000港元。該等有關開支（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已付佣金以及認購及會員費用）總額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00,000港元減少約5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公平值撥備之影響）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89.6%，乃由於員工總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49港仙（二零一零年：約0.68港仙）。

前景

本集團自上市獲益，加強了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高聲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將繼續致力拓展經紀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並滿足客戶所需。

本集團亦將積極檢討日後的業務商機，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領域，以期開僻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若干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與招股章程定義之發售價相同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為6,3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日/月/年)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i) 劉嘉隆，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0.05%
			08/03/2013 – 07/03/2014	1,000,000	0.10%
				<u>1,500,000</u>	<u>0.15%</u>
(ii) 余蓮達，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0.05%
			08/03/2013 – 07/03/2014	1,000,000	0.10%
				<u>1,500,000</u>	<u>0.15%</u>
(iii) 劉建漢，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0.05%
			08/03/2013 – 07/03/2014	500,000	0.05%
				<u>1,000,000</u>	<u>0.10%</u>
(iv) 郭建聰，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0.05%
			小計	<u>4,500,000</u>	<u>0.45%</u>
(v) 僱員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1,600,000	0.16%
			08/03/2013 – 07/03/2014	200,000	0.02%
				<u>1,800,000</u>	<u>0.18%</u>
			總計	<u>6,300,000</u>	<u>0.63%</u>

附註：

- (1) 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該日。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
 - (i) 於自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獲授最多合共500,000份購股權；及
 - (ii) 於緊隨上市日期兩週年後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獲授餘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旨在認可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能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為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4,5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劉嘉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0.10%
						1,500,000			0.15%
余蓮達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0.10%
						1,500,000			0.15%
劉建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0.05%
						1,000,000			0.10%
郭建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總計		4,500,000	-	-	-	4,500,000			0.45%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得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於自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獲授最多合共500,000份購股權；及
- (ii) 於緊隨上市日期兩週年後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滿三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獲授餘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750,000,000	75%
歐雪明女士 (附註i)	750,000,000	75%

附註：

-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所知會，滙盈融資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滙盈融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詠雯女士、池國榮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隆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嘉隆先生、劉建漢先生、郭建聰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池國榮先生及蔡詠雯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